

赣州市定南生态环境局文件

定环发〔2020〕2号

关于定南县 X302 线天花至油田县道升级改造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定南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定南县 X302 线天花至油田县道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等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定南县天九镇境内，为公路改造工程，路线全长12.267km，起点K0+000位于天九镇天花村，途经五户、油田，终点 K12+274.81终于与广东车头镇交界的含水小组。项目总投资9008.178万元，环保投资约1207.98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13.4%。

二、**主要规模**：本项目道路长度为12.267km，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采为30km/h，路基宽度8.5m。

三、**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弃土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排水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四、**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推铺机、铲土机、平地机、压路机、卡车、振捣机、夯土机、自卸机、移动式吊车等。

五、**主要原辅材料**：钢筋、水泥、土石方、石灰等。

六、**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施工期污染防治**：(1)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减少粉状物料的露天堆放量和堆放时间，做好物料运输和使用过程的防散失、防泄漏措施，要定期对作业区土方及道路进行洒水，定期清理道路积土，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2)尽可能做到土石方的纵横调配，以挖作填，减少弃土量，弃土、石渣应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分层夯实，并及时复绿，避免松散的弃土、石渣产生新的水土流失；(3)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也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

夜间连续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到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3.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城镇污水管网，不外排。

4.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场主要为进出车辆尾气、燃油废气以及施工扬尘。施工方应采取选用先进、低耗的机械、车辆、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使用正规燃油、施工规范、加强施工管理，洒水抑尘等措施来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来自于施工期各种车辆和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场界距离敏感点较近的地方应设置临时施工噪声隔声屏障，尽量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走行路线和走行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噪声源相对集中，并尽量远离敏感点，以减少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6.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回收利用措施，（1）做好土石方回填、分类处理，弃土、工程垃圾应由施工单位统一清运至弃土

场；(2)生活垃圾一并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7. 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缩短工期，减小临时及永久占地面积，保护地表植被，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的控制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地表修复和绿化。

七、贵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贵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九、贵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日常管理。

十一、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

和标识牌。

十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生产工艺、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请赣州市定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